

立法會 CB(2)511/00-01(01)號文件

SBCR 12/2091/99

CB2/BC/1/00

電話號碼：2810 2330

傳真號碼：2147 316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8024

湯太：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

現隨函付上我們對來信附件所提事項的回應。

煩請把有關資料交給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參閱。

保安局局長

(蘇家碧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對事項(一)的回應：入境事務審裁處

《入境規例》附表 4 第 7 段規定，“審裁處可考慮其覺得與本條例所容許的上訴理由有關的任何事項，即使該事項未有在上訴通知書內提及；此外，審裁處亦可接受及考慮其覺得與該上訴各項爭論點有關的任何證據，即使該證據是法院不可接納的亦然。”

2. 審裁處可根據上述規定，接受及考慮私人化驗所得出的基本測試結果。

對事項(二)第一部分的回應：技術方面

就技術方面而言，基因測試無須經由兩地的兩個不同機構進行。政府建議由香港政府化驗所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進行基因測試，當中的理由已在回應問題第二部分的答覆中闡釋。

2. 政府信納基因測試由兩地合作進行的建議安排，並不會影響測試結果的準確程度。按此安排所作測試的結果，會與在同一地方進行測試所得的結果同樣準確。此外，指明的測試程序本身亦設有監察機制，由兩個指定化驗所分開進行獨立測試，然後互相核對測試結果，這項額外程序可進一步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

對事項(二)第二部分的回應：程序方面

建議的安排規定基因測試由兩地的兩個不同機構合作進行，是基於程序需要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相互合作的原則。

2. 我們提出這個建議的理據如下：

- (a) 簽發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純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的職責；
- (b) 持有居權證的內地居民須獲發單程證，才可進入香港行使居留權；
- (c) 簽發單程證純屬內地有關當局的職責；
- (d) 入境處處長如對有關居權證申請存疑，可要求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證明聲稱的親子關係，以便發出居權證；
- (e) 內地有關當局如對內地居民的單程證申請存疑，可要求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證明聲稱的親子關係，以便發出單程證；
- (f) 上文(d)及(e)項提及的基因測試可分別進行，但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有關內地人士的利益，內地有關當局亦贊同我們的看法；
- (g) 為此，我們曾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並制定了建議的程序。

對事項(三)的回應：內地有關當局的權力和角色

《入境條例》第 2AB(6)條授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簽發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或拒絕居權證申請。內地當局只作為入境處處長的代理人，代為收集那些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聲稱享有居留權的內地居民提出的居權證申請。經由內地有關當局收集的申請和有關證明文件會轉交入境處辦理。入境處處長會全權負責審批居權證申請，內地有關當局不會參與審批。我們需要在條例草案訂立條文，規定進行指明測試，目的是核實有疑點的親子關係聲稱，以便入境處處長考慮有關的居權證申請。條例草案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權力無關，而內地有關當局作為入境處處長代理人的角色，也不會受到影響。

**對事項(四)、(五)、(六)的回應：
當局建議的指明基因測試的技術和程序**

技術和程序

正如我們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所解釋，我們建議聯同內地有關當局的指定化驗所進行的指明基因測試，在技術上是可行和穩當的。內地的指定化驗所和香港政府化驗所在進行測試時，會採用相同的技術和程序，這些技術和程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2. 透過實施“工作守則”(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信件的附件)載列的多項品質保障措施，將可確保雙方遵行劃一的程序。這些措施把可能出現的變數(例如加入試劑後樣本的反應、溫度、時間、空間、設備、工作人員方面的改變等)減至最低，而且不會影響根據指明程序而得出的基因分析結果。
3. 上述品質保障措施的成效，多次經過國際間有關基因分析的專業水平測試。為了保持工作質素，世界各地的化驗所，包括本港的政府化驗所，均會定期參與這些獲國際間多個評審團體認可的測試。這些測試每季舉行一次，主辦測試的機構每次會把相同的樣本發給超過一百間參與測試的化驗所，化驗所會把分析結果交回主辦機構，由主辦機構整理公布。雖然參與測試的化驗所在各方面都不盡相同，但那些採用嚴格品質保障措施的化驗所，通常會得出相同的測試結果和結論。
4. 雖然，在程序上把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細胞樣本送交兩間化驗所測試和核對，可能沒有先例可援，但上述國際專業水平測試的結果清楚顯示，只要採取周全的品質保障措施，在技術上是可以取得相同的基因測試結果的。政府化驗所和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的模擬測試顯示，雙方得出的結果完全一致。
5. 在實施品質保障措施後，指明基因測試的結果，可與全部基因測試交由同一化驗所進行的結果，同樣準確。目前，遺傳學上的驗證尚未達到百分之一百準確；儘管有誤差，但誤差率非常低。每 50 萬個聲稱的親子關係個案中會有一個錯判，每 100 萬個真正的親子關係個案中會有少於一個弄錯而被拒絕。指明的基因測試可能出現的誤差率，與科學上的誤差率相同。此外，指明的測試程序本身亦設有監察機制，由兩所指定化驗所進行獨立測試，然後互相核實測試結果，這項額外程序可進一步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

國際認可

6. 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和基因分析方面，獲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rime Laboratory Directors)認可。上述認可資格涵蓋法證基因分析工作各個範疇，而鑑定父母身分只是其中一環。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來信，指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並無資格就鑑定父母身分的工作給予認可，但這項指稱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一如上文所述，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採用的技術和程序，將會與政府化驗所採用的相同，而這些技術和程序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7. 國際知名的認可組織除了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外，還有美國血庫聯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s)和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Australia)。這些組織曾就鑑定親子關係的基因分析和基因測試，發出具體標準和指引。

8. 國際認可組織的評審範疇，包括化驗所人員，儀器、物料及設施的技術水平，以及文件編製、查證、樣本處理程序、化驗程序、工作記錄、分析、撰寫及審核報告、水準測試、審查和保安等方面的品質管制。化驗所如要證明已在這些方面達到認可水平，必須顯示本身符合既定標準，並有記錄顯示一直保持所需水準。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